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29,65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1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2,49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79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79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8%;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8%;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8%;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9,6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3%;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3%;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27,35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9月29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9元/股的价格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627,3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7,35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8%,不设置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元/股。

5、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5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5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1)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A1(Am 或 A2(Am	X=100%
	An≤A1≤Am 或 An≤A2≤Am	X1=50%+(A1-An)/(Am-An)*50% X2=50%+(A2-An)/(Am-An)*50% X=MAX(X1,X2)
	A1(An 且 A2(An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9月13日至9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5,627,350股

3、授予人数:171人

4、授予价格:9元/股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1人)		5,627,350	100%	2.38%
合计		5,627,350	100.00%	2.38%

注: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5年9月29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55元/股(2025年9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5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9226%、25.356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00%、1.0500%(分别采用国有六大行当前执行的一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

5、股息率:1.3853%(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627,350	16,081,281.07	3,978,599.58	9,339,026.60	2,763,654.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八、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627,350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凯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授予日,以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627,3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购回交易的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30,000,000	15.61%	1.65%	否	否	2025年9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财通证券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27,750,000	14.44%	1.53%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国轩控股	是	2,250,000	1.17%	0.12%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国轩控股	是	9,250,000	4.81%	0.51%	2023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国轩控股	是	750,000	0.39%	0.04%	2023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国轩控股	是	5,400,000	2.81%	0.3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国轩控股	是	440,000	0.23%	0.02%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2,125,405	10.60%	107,840,000	92,000,000	47.89%	5.07%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0%	12,000,000	12,000,000	11.62%	0.66%	0	0.00%	77,457,112	84.86%
李晨	28,472,398	1.5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3,873,953	17.86%	119,840,000	104,000,000	32.11%	5.73%	0	0.00%	77,457,112	35.23%

注: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813,685,299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88,3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一、实控人股权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控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高明	10,940,000	7.32%	2.95%	否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076,087	2.73%	1.10%	否	2025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2,907,609	8.63%	3.48%	否	2025年9月2日	2028年9月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302,537	2.88%	1.16%	否	2025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302,537	2.88%	1.16%	否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151,269	1.44%	0.58%	否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302,537	2.88%	1.16%	否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302,537	2.88%	1.16%	否	2025年9月17日	2028年9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302,537	2.88%	1.16%	否	2025年9月17日	2028年9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7,720,000	18.54%	7.48%	否	2025年9月26日	2028年9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79,307,650	53.05%	21.40%	/	/	/	/	/

(二)累计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控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明	149,494,500	40.35%	88,367,650	59.11%	23.85%

二、实控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4,705,622	70.04%	28.26%	0	60,647,650	0	27,720,00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4,705,622	55.74%	28.26%	0	60,647,650	0	27,720,000

三、股权冻结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个人诉讼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需依据法院审理及判决情况而定。若最终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针对股权冻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督促高明先生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股权冻结事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减少上述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文件,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